

谈 判 文 件

采购编号：CXQZ19046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培
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招标服务一览表.....	5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9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概述.....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3
4. 废标与无效谈判界定.....	13
5. 联合体.....	14
6. 谈判费用及风险.....	14
7. 谈判代表.....	14
8. 专利说明.....	14
二、谈判文件说明.....	14
9. 谈判文件构成.....	14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11. 要求.....	15
12.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5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6.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
17.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6
18. 谈判有效期.....	17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8
22. 谈判截止时间.....	18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谈判.....	19
25. 谈判.....	19
六、评审.....	19
26. 谈判小组.....	19
27. 澄清有关问题.....	20
28. 评审原则.....	20
29. 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1
30. 成交原则.....	21
31. 保密.....	21
七、授予合同.....	21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21
33. 合同授予标准.....	22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
35. 成交通知书.....	22
36. 签订合同.....	22
37. 质疑与投诉.....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参考文本）.....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 谈判书.....	28
格式 2 谈判一览表.....	29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30
格式 4 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32
格式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3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34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6
格式 8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37
格式 9 成交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37
格式 10 质 疑 函.....	38
格式 11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39
格式 12 谈判资格及谈判文件内容承诺书.....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师范学院的委托，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CXQZ19046

二、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三、谈判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

四、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必须在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

3、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5、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25 万元），超过预算审核价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六、**谈判文件公告时间**：2019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时间截止前，至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逾期或未购买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转账需附上凭证。]。每天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 50 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届时请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谈判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十、谈判文件发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录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

十一、公告内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有疑义的，请以信函、电话、传真或来人与我司招标部联系，联系人：小林，

联系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采购单位联系人：段老师 0595-22919533。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

招标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	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1、本项目为完整的一个合同包，谈判供应商投标时，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普及创业教育，面向全校大学生广泛、系统、分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2019年组织开展5个创新创业培训班，每个培训班课程设计不少于56课时，课程内容应该包括政策法规、财务税收、创业计划书撰写、推销技巧、公司管理规范、融资策略、资源整合和营销策略、创新商业模式、团队管理和创业能力等方面的课程，以及不少于2次的创业实训活动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创新创业培训班	<p>1.1、投标人需要有教育培训资质，提供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有该项或其他类似项；每个培训班需配备主讲教师两名、助理讲师两名，主讲教师要提供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全程组织实施实训课程的教学及相关活动；</p> <p>1.2、组织开展5个创新创业培训班，每个培训班课程不少于56课时，课程内容应该包括政策法规、财务税收、创业计划书撰写、推销技巧、公司管理规范、融资策略、资源整合和营销策略、创新商业模式、团队管理和创业能力等方面的课程；开展不少于2次的创业实训活动等；</p> <p>1.3、投标人负责课时安排和结业考核，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授课教材、设备及软件等培训所必须的相关设备或材料。</p> <p>1.4、5个创新创业培训班学员涵盖学校东海校区、诗山校区、江南校区和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入驻项目，培训地点根据学员组成安排，安排表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p> <p>1.5、学员结业要求：有理论考核，有独立完成商业计划书考核，通过率不低于98%，并为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p> <p>1.6、项目验收需提供：授课PPT或其他授课材料（包含电子材料）、考核全部材料（包含试卷、计划书等）、学员考核考勤情况、考核结果情况报告、培训过程中的照片或录像等电子记录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p>	班	5

注：以上为本项目基本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供应商的工作范围

3.1 谈判供应商必须能提供《招标服务一览表》中所要求的服务工作。

3.2 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服务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经营服务范围、专业人员、材料、工具等，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

3.3.1 验收要求

a、验收标准：按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以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b、验收程序：

第一步：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服务全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含授课 PPT 或其他授课材料（包含电子材料）、考核全部材料（包含试卷、计划书等）、学员考核考勤情况、考核结果情况报告、培训过程中的照片或录像等电子记录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步：初步验收，采购人对接部门对培训材料、过程记录、成果及成效等组织初步，该验收应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三步：最终验收，采购人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对所购培训服务的主要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将不予通过。

3.3.2 售后服务要求

a、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必须有专门人员负责培训服务成果维护。因服务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如业务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或完善培训服务，直到采购人验收通过。

b、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所供培训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保证免费质保期为（3）个月。

c、质保期内培训服务项目一旦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服务地点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培训服务电话通知起，超过 3 天无法完成整改的，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d、成交供应商需按协议约定完成培训内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培训服务未按协议完成或无法履行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总额的 20%作为赔偿。

e、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四、报价要求

1、根据投标报价的内容，要求报出合同的价格。

2、由于项目上存在服务内容变更的可能性，因此应允许采购人对服务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成交供应商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合同价款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医保、设备、工具、物料、耗品、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法定税费及符合本项目要求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成交供应商承包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1、培训费用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2、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成交通知书、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

3、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培训款；

4、成交供应商、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成交供应商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六、交付期、交付地点

1、交付期：签订合同七个月内完成5个课程班的培训。

2、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培训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该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录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 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 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
2.2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3.2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服务必须全部在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 3、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5、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谈判。
15.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5、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6、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提供办学许可证有效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该项或其他类似项的有效复印件； 7、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谈判供应商虚报上述证明

	文件骗取成交，其成交资格无效。
17.1.4	<p>本批招标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谈判供应商必须以转帐或电汇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款项须到达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p> <p>交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用途、招标编号，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070 2100 1001 0001 4078 10</p>
17.2.1	<p>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p>
17.3.2	<p>成交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按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规定，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 1.5%。服务费不足叁仟的，按叁仟圆计取。</p>
18.1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19.1	<p>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谈判响应文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标。副本内容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册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与总报价有关的内容（总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价的总和，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单价中），否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标。</p>
25.2	<p>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应是谈判代表。谈判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p>
28.6	<p>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评标价=谈判报价-扣除价</p> <p>中小企业参与谈判价格扣除：</p> <p>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u>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u></p>

	<p>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所有从业员工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须有社保中心盖章）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p> <p>④若同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c.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p>
29.2	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有效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有效总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终总报价最低且未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合理，并无明显漏算且未低于成本。如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报价供应商作出解释。若报价供

	<p>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研究，将取消该报价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由次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若出现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抽签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最终确定符合采购要求，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交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36.1	<p>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谈判后撤回成交处理。</p>
4	<p>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应予废标：</p> <p>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1.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p> <p>(1) 未在谈判截止时间或规定时间前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p> <p>(2) 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且国家有明令禁止经营的；</p> <p>(3) 交付期、交付地点、付款方式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分为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技术商务标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p> <p>(5)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p> <p>(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格式中出现签名的相应处签名的；未在格式中出现盖章的相应处盖章的；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p> <p>(7)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p> <p>(8)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p> <p>(9)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0) 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进行分项明细报价；</p> <p>(11) 一个谈判供应商不止谈判一个标的；</p> <p>(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13)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5) 谈判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行为的；</p> <p>(16)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基本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p> <p>(1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概述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仿制以及对外公开，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并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买方、业主。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 本次政府采购规定谈判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但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6 同一合同包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整机设备只允许唯一谈判供应商参与投标。否则，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符合性要求的，以报价最低者为有效谈判。所投产品是由系列子产品组成的，若不同供应商所投某（或某几项）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该（或其中某几项）子产品投标金额（合计）占投标总价达 50%及以上，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关规定处置。软件由同一企业开发的，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3.7 同一合同包内，软件由同一公司开发的，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4. 废标与无效谈判界定

(具体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

6. 谈判费用及风险

6.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及风险。

7. 谈判代表

7.1 谈判代表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证明文件。

8. 专利说明

8.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损失。

8.2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9.1.1 目录；
- 9.1.2 谈判邀请；
- 9.1.3 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
- 9.1.4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1.5 谈判供应商须知；
- 9.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1.7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9.2 除非有特殊理由，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谈判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0.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口头提出的澄清要求也应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均不能成为依据。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已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变更后的时间将已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0.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谈判将被拒绝, 该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否则, 其谈判将被拒绝。弄虚作假者, 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形式书写; **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12.2 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谈判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1 谈判书、谈判一览表、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13.1.2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技术商务应答书;

13.1.4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或资料清单”。**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一览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详见格式)。

14.2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货物的单价和谈判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每个分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3 谈判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从国外进口的货物的报价, 其货物的交付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4.3.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3.3 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14.3.4 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14.4 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要求响应的文件, 谈判供应商可以自拟文件格式。

15.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谈判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

15.3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符合性的证明应包括谈判价格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商务偏离表》中。

16.4 谈判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本须知第 16.3.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规格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7.1 谈判保证金

17.1.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1.2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1.3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可以转帐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日提交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7.1.4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次谈判规定的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1.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1.6 成交供应商应持与采购人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及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后，予以无息退还（本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17.1.7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凭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7.1.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8.1 谈判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17.1.8.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1.8.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1.8.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的；

17.1.8.5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7.1.8.6 在谈判或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的。

17.2 履约保证金

17.2.1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2.2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核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将按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单位采购资格。

17.3 成交服务费

17.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7.3.2 成交服务费按标准和规定收取（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3.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17.3.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必须在收到成交服务费缴交通知书后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8. 谈判有效期

18.1 本次谈判有效期在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1 条款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

19.2 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名，并标明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除签字及与签字相关日期外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成册，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9.4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若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内部章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9.5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字迹模糊不清或改写，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或以补充形式说明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谈判。

19.6 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及封袋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各分册应单独装订，除按第 20.1 条规定包封外，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副本也应分开单独密封。

(1) 价格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中的正、副本中不得再装订有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商务封: 由谈判供应商须知条款 15 及条款 16 组成。该部分内容，除应答中要求提供配件等价格资料外, 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价格信息不得在该部分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9.1-19.3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谈判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谈判指定地点。

20.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袋进行密封及应确保其谈判响应文件能及时递交到项目联系人手中。

20.5.1 内层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同本须知第 20.1-20.3 条款规定。

20.5.2 外层封袋装入本须知第 20.1 条款及本须知第 20.2 条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 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便将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20.6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0.1-20.5 条款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 其产生的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2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1.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果有)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谈判供应商代表送达。

21.2 谈判供应商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凭下列证明办理谈判登记手续。

21.2.1 谈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1.2.2 若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银行单证复印件。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1 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 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指定地点。

22.2 出现本须知第 10.3 条款规定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采购代理

机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在封面注明“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4.3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4.4 从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书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1.8 条款的规定处理。

五、谈判

25. 谈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3 谈判时，先由谈判代表、授权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定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正本。报价部分须等到进行价格谈判时再拆封。

25.4 所有谈判供应商应在现场监督人员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抽签来确定进入谈判的顺序。

25.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按抽签顺序与各家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次“一对一，背靠背”谈判，谈判内容为技术、商务及价格。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5.6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书及谈判一览表上，明确标明本次谈判的报价，该报价在谈判后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或多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的价格系最终唯一的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并公开唱标。

25.7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将不予开启。

25.8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25.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审

26. 谈判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并作出评价。

26.2.2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6.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26.2.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评审开始的当天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谈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不得进行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4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

26.5 谈判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需要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 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澄清。

27.3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答复的内容将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 评审原则

28.1 谈判小组负责本次的评审工作，根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评审标准对谈判供应商和货物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比较。

28.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8.2.2 价格修正将按本须知 25.8.1 条款方法更正。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8.2.3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2.4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如有出现本须知 4.2 条款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8.2.6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原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价格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28.3.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报交付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28.3.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28.3.3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28.3.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8.3.5 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8.3.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8.3.7 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和维护费。

28.3.8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它有关服务的费用。

28.3.9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28.3.10 货物的业绩及谈判供应商经营信誉。

28.4 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相同的标准。

28.5 若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则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28.6 具体评审标准方法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8.7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8.8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处理。

29. 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9.1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办法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9.3 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谈判可以成交。

29.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宣布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0. 成交原则

30.1 成交原则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1. 保密

31.1 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谈判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谈判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七、授予合同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32.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第 3、15、16 条款列出的标准审查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2.2 授标决定将考虑谈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2.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谈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授予合

同，并对下一个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的履行合作类似审查。

32.4 根据谈判情况，采购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也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除第 35 条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对“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结果依法予以公告。

35.2 定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5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合同》后，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6.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37.1 谈判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以上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37.4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效内提出。谈判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联系电话：0595-22507198；传真或复印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参考文本）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编号_____《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普及创业教育，面向全校大学生广泛、系统、分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2019年组织开展5个创新创业培训班，每个培训班课程设计不少于56课时，课程内容应该包括政策法规、财务税收、创业计划书撰写、推销技巧、公司管理规范、融资策略、资源整合和营销策略、创新商业模式、团队管理和创业能力等方面的课程，以及不少于2次的创业实训活动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

注：本合同总金额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内容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后期服务费用）。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提供的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必须有专门人员负责培训服务成果维护。因服务的质量导致的缺陷，如业务培训不到位等问题，乙方必须重新提供或完善培训服务，直到甲方验收通过。

2. 质保期：乙方所供培训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需保证免费质保期为（3）个月。

3. 质保期内培训服务项目一旦出现问题，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技术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服务地点提供服务。乙方在接到用户培训服务电话通知起，超过3天无法完成整改的，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3. 乙需按协议约定完成培训内容，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培训服务未按协议完成或无法履行的，乙方

需向甲方提供培训总额的 20%作为赔偿。

4. 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成交通知书、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

2. 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培训款；

4. 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培训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该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时间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时间，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产品部分金额的 3%支付。但是，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产品部分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产品金额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 若乙方不能交付使用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付使用，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款项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8.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8.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中若出现货物数量的增减，则以实际数量结算。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第一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

（编制提示：文件装订、密封、标识请注意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以避免带来不良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

格式 1

谈 判 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谈判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 (1) 谈判书、谈判一览表、服务说明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必要文件；
-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
- (6) 以_____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谈判供应商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所附“谈判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注明币种），即大写_____。

2、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谈判有效期在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逾期收到的任何谈判。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谈判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格式 2

谈判一览表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合 计（万元）	服务地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备注：1、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谈判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若认为自己属于中小企业，须就此声明，并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材料中列明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总人数及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作为判定其是否属中小企业的依据：（1）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谈判时最近2个月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2）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辖区内税务机关或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谈判时最近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3）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本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属以下类型中小企业（在【 】中打“√”）：

1、工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批发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零售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其他类型中小企业：（由谈判供应商按《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类型自行列出。）

本谈判供应商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

第二册（技术与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号：

（编制提示：注意本册内容不得体现报价内容，以免带来不良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格式 4

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说明：					

谈判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在本表中把谈判文件要求与谈判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虚假应标**。

2. 若事项较多，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谈判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 我方愿意参加谈判, 并证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对可能要求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 传真:

附后:

1、资格证明文件 (均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5) 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6) 谈判供应商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 提供办学许可证有效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该项或其他类似项有效复印件;

7) 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第 658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

8) 其他……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谈判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名称：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债务：

流动债务：

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如《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中 3.3 和 3.4 所列关联情形。
-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3. 最近三年谈判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名称、规格	数量	供应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它相关证书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兹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为_____ (采购编号)的谈判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

谈判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请附上法人代表及谈判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格式 8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成交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司交纳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如违约，我方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支付的成交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谈判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质 疑 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购买/参加）贵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文件/谈判），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质疑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和以下规定进行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 1、按该表格填写，一式两份，并将该函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2、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3、提供质疑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涉及谈判供应商资质的需同时提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格式 11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谈判。

我方以转帐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我方以汇票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谈判保证金汇票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1. 附上加盖公章的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

2. 本授权书附上被授权委托人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3. 当被授权委托人需至招标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时，将先与招标公司人员联系，在确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原件，收据的原件前往办理。

格式 12

谈判资格及谈判文件内容承诺书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已认真阅读谈判响应文件（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工作，并对谈判资格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在此声明，我们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们将失去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我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们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没有如《招标文件》的谈判供应商须知中 3.3 和 3.4 所列关联情形。

(7) 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8) 我们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们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此次参与投标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数据，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认为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并保证违规违约后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